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交易時段(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認購最多12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28,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約為1,280,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1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8.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4港元折讓約8.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經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1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會就其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之3.0%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全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8.6%；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4港元折讓約8.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28,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28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其終止前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及／或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天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若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之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文件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之任何不利變動，而其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經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8,0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為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的公司。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配送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的提貨點運輸至彼等指定交貨地點。配送服務指於本公司的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處理及存儲已裝貨集裝箱及空集裝箱。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1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提供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內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 獲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Dai Wangfei	79,000,000	12.34%	79,000,000	10.29%
Ventris Global Limited (附註1)	58,205,000	9.09%	58,205,000	7.58%
承配人	—	—	12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02,795,000	78.56%	502,795,000	65.47%
總計	640,000,000	100%	768,000,000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Ventris Global Limited由蔡江林全資擁有。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其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獲達成當天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授予額外128,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8,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若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變成失實或不正確而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